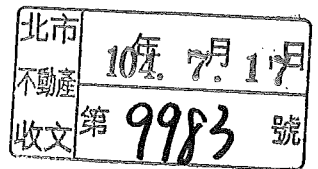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688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建佑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8380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4065@dba2.tcg.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46286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04年度第2季施工中建築工地總檢查，自104年7月20日至104年7月31日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建築法及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凡檢查不合格之工地，將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罰鍰處分，經通知未改善或經複查不合格之工地，依前開規定加重罰鍰處分並勒令停工直至改善完成為止。
- 三、位於本市20條主要幹道兩旁工地圍籬請協助勸導以植栽牆取代吊掛盆栽綠化，鷹架、塔吊安全均應嚴予檢查。
- 四、重申臺北市工地圍籬綠美化規定，安全圍籬臨接寬度10公尺以上道路側，應有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採密植方式綠化，臨接寬度未達10公尺道路側應予美化，綠化植栽若有枯萎損壞情形，請儘速更換並維護。
- 五、檢查時間前請預先進行自主檢查，所屬施工中建築工地之安全圍籬（走廊）、鷹架、護網、帆布、護籬及公共設施防護等檢查，並詳實填寫『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安全防護措施自主檢查表』（至建管處網站<http://www.dba.taipei.gov.tw> /檔案下載/申請書下載/施工科/「其他類」相關表格/工地

總檢自主檢查表下載) 轉存成PTF檔後，以E-MAIL傳送至：
4065@dba2.tcg.gov.tw，或回傳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
傳真電話：02-27203922）。

六、為提昇行政效率，本次工地總檢已先行以E-MAIL通知各起、
承、監造人。

正本：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
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
市勞動檢查處

局長 林洲民 請假
兼代 許阿雪 代行
副局長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陳煌城 決行